輔仁大學學生證校園悠遊卡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

1. 本校自105學年度起全面換發具悠遊卡功能的學生證，由教務處核發具正式學籍學生一

張，作為學生身分證明之用，並於儲值後，具備悠遊卡消費功能。

二 、本校學生證不需加蓋「註冊」章，學生每學期註冊後，如需在學證明者，持學生證影

 本至教務處註冊組加蓋學籍章戳，可替代在學證明書；或逕至「教務資訊自動櫃員機」

 申請在學證明書。

三 、學生如違法或不當使用本證，除應自負其責外，在學中尚須接受校規懲罰。

四、 學生辦理離校（如畢業或退學等）需繳驗學生證，若遺失學生證仍應先至本校「學生

 資訊入口網」辦理「掛失」作業。其證件經註冊組註記離校後發還，悠遊學生卡轉為

 一般悠遊卡，其消費功能仍可繼續使用，惟不可再做為學生證使用，

五、 學生因網路報到上傳照片檔及學士班新生照片(由大考中心轉入照片檔)格式內容不正

 確致無法製作學生證，則請至註冊組繳交照片(照片格式須是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

 脫帽)，待本組通知領取學生證。

六、 學生證校園卡掛失及申請補辦卡處理：（※掛失包含遺失、毀損、更改姓名、轉系。）

 掛失流程:學生上網連結「輔仁大學學生資訊入口網」-以LDAP帳號登入-點選功能項-「學生證掛失補辦作業」-點選「掛失」-填寫相關資料後送出。

1. 補卡作業流程: 「掛失」程序處理完須要申請補辦新卡，點選「補辦」填寫資料送出後，逕至「教務資訊服務自動化投幣機」繳費申請補發或至出納組臨櫃繳費；持「輔仁大學補發學生證校園卡申請單」及「繳費收據」交至註冊組續辦。申請單及收據送交註冊組後，5天(不含例假日)後可以領取新卡。
2. 即使卡片沒有儲值任何金額，遺失後也要先至「學生證掛失補辦作業」登錄掛失及申請補辦程序，因掛失之後會將校內門禁(含圖書館)相關服務暫停，以免被有心人士盜用。

七、學生證校園悠遊卡掛失後，系統會自動將掛失資料傳遞給悠遊卡公司，卡片儲值金退款

 方式有兩種選擇：

1. 選擇「匯至銀行帳戶」:悠遊卡公司查核卡片可用金額餘額後，會直接匯入所填的銀行帳戶中。（以上需先扣除相關規費）。
2. 選擇「郵寄退費通知單」:悠遊卡公司將出具【悠遊卡處理結果通知單】，逕行寄交學生，請學生自行持該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各捷運站旅客詢問處辦理退費。（以上需先扣除相關規費）。

八、依悠遊卡公司規定：「悠遊卡公司收到退費申請後起3小時內，卡片中可用金額餘額風

 險由持卡人自負，持卡人需負擔掛失手續費20元及選擇郵寄退費通知單者須加付郵資5

 元，相關費用由卡片可用金額餘額扣除。」

 對電子錢包有疑義者，請至悠遊卡公司官網<http://www.tscc.com.tw/> 查詢。

 客服信箱：service@easycard.com.tw 24小時客服專線：412-8880 轉7(手機

 及金馬地區請加02)。